

附表 10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至 99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臺北縣</b>	<b>8 人次</b>	<b>28.57%</b>	<b>16.33%</b>
<b>桃園縣</b>	<b>5 人次</b>	<b>17.86%</b>	<b>10.20%</b>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3.57%	2.04%
苗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 人次	3.57%	2.04%
彰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南投縣	3 人次	10.71%	6.12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 人次	3.57%	2.04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縣	3 人次	10.71%	6.12%
高雄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屏東縣	1 人次	3.57%	2.04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1 人次	3.57%	2.04%
宜蘭縣	1 人次	3.57%	2.04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10.71%	6.12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合計</b>	<b>28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7.14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